**漳州市房屋租赁合同**

甲方(出租方)： 电话：

乙方(承租方)： 现住址： 电话：

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议定，甲方同意将座落于 的房屋，以每月人民币 元正的租金，承租给乙方，甲、乙双方达成以下租赁协议：

一、租赁期限：

1、租赁期元正。

2、租赁期日至日止。

3、第一次实付租金期限为年月年月

4、租赁期内，每次租金乙方应提前

5、水电、家电、家具等押金元正。

二、乙方在租赁期间，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政府对外来人口的管理规定，办理应办的暂住手续，不得利用该房屋从事任何一切违法活动，否则，其一切责任后果乙方自负。

三、乙方必须注意防火安全及卫生清洁，爱护该房的一切设施，自觉做到不影响四邻的作息时间，共同搞好四邻关系。

四、租赁期满时，乙方必须自觉及时搬迁，归还该租房给甲方，不得无故拖延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在租期满三天后自行收回及处理租房内的一切物品，但须有见证人，方可进行，租赁期内的小区物业管理及卫生费、水电费、有线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在租赁期未满时，如乙方自愿提前退房，甲方不退还租金及押金。如该房政府需拆迁，乙方需自觉无条件搬迁，甲方应退还剩余房租及押金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中途转租。

六、乙方应在实付租金期前满十五天告知甲方是否续租，并交纳租金，无续租意向又不即时通知甲方，甲方视乙方违约，在中介方或者第三者见证后，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，其行为不负任何法律责任。

七、租期未满前十五天，乙方如不续租，甲方有权提前带客看房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，并提供方便。

八、乙方在租赁期内用电、液化气应该注意安全，如发生意外，乙方自负。

甲、乙双方同意承认以上协议：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协议规定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，违者后果自负，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及中介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如下物品：

家具配套：床 张，床垫 张，衣柜 只，沙发(皮、布) 只，联邦椅 只，茶几 只，

电视柜 只，床头柜 只，办公桌 只，椅子 只，电脑桌 张，餐桌 套。 电器配套： 寸彩电 台，热水器 台，空调 台，冰箱 台，洗衣机 台，抽油烟机 台，

饮水机 台，液化气瓶 瓶，液化气炉 台，风扇 台，机顶盒 台，

备注： 甲、乙双方签定协议时，现场确认水表底数：吨、电表底数度、锁匙支。

甲方第一次已收租金： 元正

家电、家具、水电押金(已收) 元正 甲 方：

卫生费及物业费 个月(已收) 元正 乙 方：

有线费 个月(已收) 元正 中介方：

身份证： 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